

九、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13年4月1日(單位：股；%)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(或姓名)及關係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	87,129,434	11.98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蔡祺文	78,910,390	10.85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	資料無法取得								
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關鈞	41,200,000	5.67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	資料無法取得		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吳宏謀	11,600,000	1.60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	資料無法取得								
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	11,236,000	1.55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	10,097,840	1.39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衍茂	9,187,000	1.26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	資料無法取得								
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	8,240,348	1.13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	8,218,000	1.13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	7,929,148	1.09	—	—	—	—	無	無	—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